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准予核發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	官	准 予	核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比 率 (B)/(A)+(B)*100%	期日前代告書陳送體說明監形及有無	屬應於所訂 三成監察 法院,並 主察進續 監察 養續 監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訊保障及監察 定,載明監察 得監察目的之	報告書應確實依選 法第15條第1項財 所得內容、有無獲 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報由聲請人陳報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總計											
聲 監											
聲 監 續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2.} 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